广东省大气主要污染物工程减排核算程序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大气主要污染物工程减排量核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规范我省重点工程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核定工作，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减排量核定的治理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，开展工业锅炉和炉窑深度治理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并取得NOx和（或）VOCs减排量。新改扩建“三同时”项目不予支持（共性工厂、共性产业园除外）。

2．开展提标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的NOx治理项目，NOx达标治理改造项目不予支持。

3．珠三角地区VOCs治理项目，全面完成《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》中的“要求类”治理任务并开展了“推荐类”治理任务；其他地区VOCs治理项目，全面完成《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》中的“要求类”治理任务。

二、企业申报

1．完成治理项目及实施效果监测（检测）

企业完成治理项目并确保相关设施稳定运行后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治理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监测（检测）。具体内容应包括：

（1）VOCs治理项目

治理项目实施前后的末端治理设施进、出口VOCs排放浓度、风量，采用焚烧类的末端治理设施的还需监测进、出口氧含量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。涉源头改造削减项目，还需检测原辅材料VOCs含量，检测方法应采用符合国家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的测试方法。

（2）NOx治理项目

治理项目实施前后的排气筒NOx的排放浓度、风量、氧含量等参数。

2．污染物减排量核算

VOCs治理项目按照《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环办〔2021〕92号）的（《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（试行）》）规定的方法核算减排量，NOx治理项目按照《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环办〔2021〕92号）的《重点工程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》规定的方法并以实际排放情况核算减排量；按要求编制减排量核算报告。治理项目的实施企业承担减排量核算与报告编制的主体责任，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3．准备申请材料

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：

补贴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。

（2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3）环保审批或备案文件（不需要环保审批、备案的企业由辖区生态环境管理局出具符合性审核意见）。

（4）治理项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。

（5）改造施工合同（附详细的设备费用清单）。

（6）项目实施结果监测（检测）报告。

（7）治理项目NOx和（或）VOCs减排量核算报告。

（8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具体如下：

① VOCs治理项目：

在治理项目实施前后，涉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台账及对应的VOCs含量检测报告或物质安全说明书（MSDS）；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；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更换及转移统计；企业治理情况的现场清晰照片及简要说明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。

② NOx治理项目：

在治理项目实施前后，燃料使用类型和使用量；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；企业治理情况的现场清晰照片及简要说明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。

4．提交申请材料

企业应在治理项目完成后半年内（2021年至2022年6月之间完成的治理项目应在2022年底前），向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减排量核定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企业应当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审核工作。

三、初审

各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治理项目减排量核定申请的受理、初审和汇总上报工作。初审工作是指对企业减排量核定申请的资格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
（1）资格性审核，核实治理项目是否满足减排量核定的申请条件，资料性审查未通过的，应退回申请。

（2）完整性审核，核实申请材料是否完整，减排量核算报告是否按照报告格式要求完成。完整性审核未通过的，应通知企业补充材料后重新申请。

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应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汇总上季度通过初审的企业及其申请资料，并报省生态环境厅。

四、治理项目污染物减排量核查核实

（1）治理项目核查

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企业自行核算的治理项目NOx和VOCs减排量进行核查核实、认定。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应确保审核过程的规范性、审核结果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。

（2）认定结果公示

认定结果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公示。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现场复核，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进行复核。

（3）治理项目污染物减排量的定期抽查

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针对各地市污染物减排量核算、核查核查情况的抽查监督。